

2021 年度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湖南建工集团成立于 1952 年，前身为湖南建工局，1985 年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由政府机构转体为国有企业，1992 年与所属企事业单位组建成立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公司，2017 年 6 月改制更名为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建工集团由总部，6 家特级、多家一级总承包资质的 21 家二级公司，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湖南建筑高级技工学校 2 所学校，2 家参股公司组成。纳入部门预算的单位有三家，即集团本部和两所学校，基本情况如下：

1.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本部属企业性质，为湖南省首家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特级企业，具有勘察设计、工程投资、施工运营、建筑科学研究、高等职业教育、建筑安装、路桥施工、水利水电施工、新能源建设、工程设备制造、房地产开发、对外工程承包、劳务合作、进出口贸易、城市综合运营等综合实力。因前身是湖南建工局，部分离退休人员为原建工局公务员身份离退休，2021 年共有符合条件的财政供养人员 68 人，其中离休人员 6 人，退休人员 62 人。

2.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是由湖南省人民政府举办、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主管的国有公办高等职业院校。1958 年湖南省基本建设局党组（建工集团前身）向省委申请成立了湖南省土木建筑学校（学院前身），1962 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研究决定大幅裁并中高等学校，湖南省土木建筑学校当年停止招生；1972 年恢复办学并更名为湖南省建筑学校，校址

由长沙古堆山迁至湘潭；2003年，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由湖南省建筑学校与湖南省建材工业学校合并组建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升格为高职专科），2008年原长沙职工大学并入，发展成“两地（湘潭、长沙）两校区（高新、新湖）一点（湘春路）”办学，即：湘潭高新区（主校区，岳塘区书院路42号，占地面积391.58亩）和新湖校区（易家湾昭山开发区荷塘乡金湖村，占地面积118.43亩），长沙开福区湘春路教学点（继续教育学院）。办学60多年来为社会培养了14万多名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训了数万名企业经理、项目经理和建筑业专业技术人员，被誉为湖南建设人才摇篮和百万建筑湘军“黄埔军校”。

学院开设24个专业，现有全日制高职学生11935人，非全日制学生8992人（其中函授5396人、自考3145人、远程451人）。现有教职工637人。

学院对接湖南经济发展和建筑行业“转方式、调结构”要求，构建覆盖建筑产业链前中后段的“建筑设计技术、建筑工程技术、建筑设备安装技术、建筑工程管理和市政与交通土建技术”5大专业群，形成了具有鲜明特色土建类专业品牌，建立了“以群建系”管理体系，其中建筑工程技术、建筑设计技术和建筑工程管理等3个专业群为省一流特色专业群。

2021年招生计划3950人，录取3898人，到校3854人，到校率97.57%。2021届毕业生年终就业率93.15%，1452名毕业生专升本考试录取614人，“升本率”位列湖南省高职专科学校第二位。全年招收学历教育学生965人，实现收入

总额 1500 余万元。学院构建“四中心三平台”虚拟仿真实训中心，成功立项湖南省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教育部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培育项目。立项“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等国家级职教重点项目 3 项，“湖南省职业教育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等省部级职教重点项目 11 项。全年师生在各类竞赛中获奖 158 项，其中国家级特等奖 1 项、一等奖 10 项。全年立项 68 项市厅级及以上课题，在全国高职院校科研与社会服务竞争力评价中排名第 135 位，位列前 10%，评价结果 A 等，其中课题竞争力排名第 61 位，位列前 5%。学院各单位和师生获全省高校党建工作标杆院系、青年教工党员示范岗、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标兵、党务工作示范岗，湖南省教育系统优秀共产党员，湖南省普通高校优秀大学生党员，湖南省国资委系统先进基层党组织，湖南省黄炎培职业教育杰出教师奖，集团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多项荣誉，学院获评“湖南省文明校园”“湖南省文明卫生单位”“湘潭市安全保卫工作先进单位”。

学院秉承“明德建业、精作筑能”的校训，坚持“塑造人格，培养技能，张扬个性，服务社会”的办学理念，励精图治、艰苦奋斗，取得了一系列办学成果。学院是全国建设行业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全国智能建造虚拟仿真实训基地（2021）、全国首批示范性职教集团理事长单位（2021）、全国建筑信息模型（BIM）首批 1+X 证书制度试点院校（2019）、全国五四红旗团委（2018），湖南省卓越高职院校（2018）、省示范性高职院（2011）、省文明高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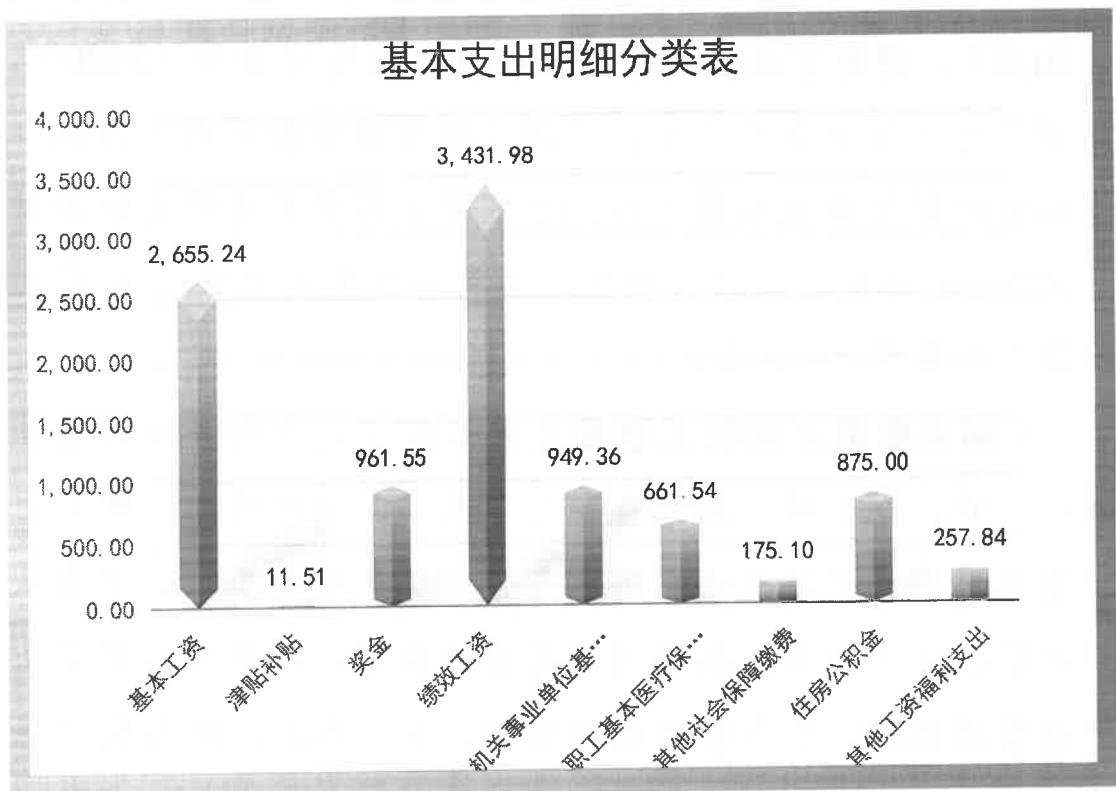
学校（2018）、湖南省教育援藏援疆工作优秀组织单位（2020）、湖南省城乡规划助力脱贫攻坚先进单位（2020）。立项了2个国家骨干专业，“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等国家级职教重点项目3项，12本职业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2021）。师生在历届全国职业教育各类竞赛中获一等奖30余项、二等奖40余项。

3.湖南建筑高级技工学校是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主管，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主办，省内唯一一所全日制重点建筑类高级技工学校，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要从事中职、技工教育，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学校内设7个党政管理机构，7个教学教辅机构，3个群团、纪检机构。年末实有人数322人，其中在编职工195人，经费自理13人，退休人员118人。年末实有人数较上年增加5人（人才引进5人）。现有在校学生近3528人，校舍建筑面积5万余平方米。自1979年恢复办学以来，我校充分发挥行业特色和服务社会的理念，针对社会企业开展电焊、管道、测量放线、装饰装修、工程电气设备调试、机械设备安装、钳工、砌筑、抹灰等近20个工种进行考核鉴定，为湖南省建设行业和地方建设培养了数以万计的优质实用的技能人才。学校先后被授予湖南省示范技工学校、湖南省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全国建设类技能型紧缺人才培训基地、全国职工教育培训优秀示范点等荣誉称号。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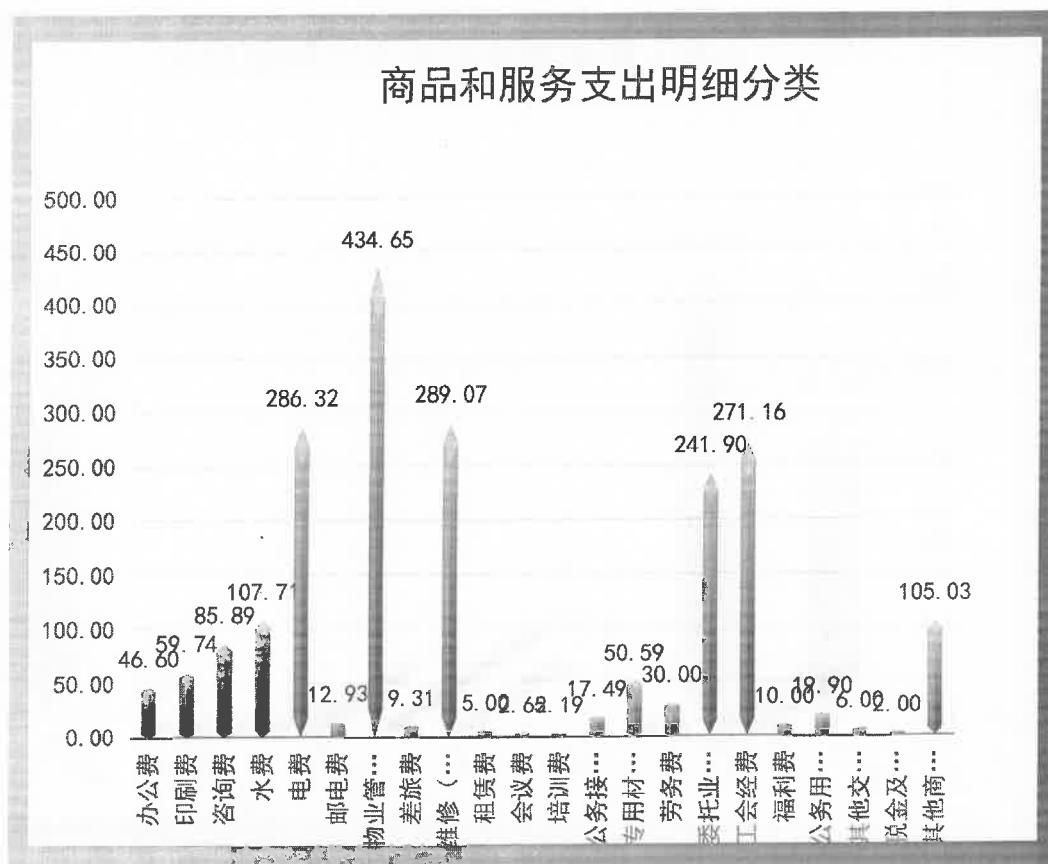
基本支出总额13327.6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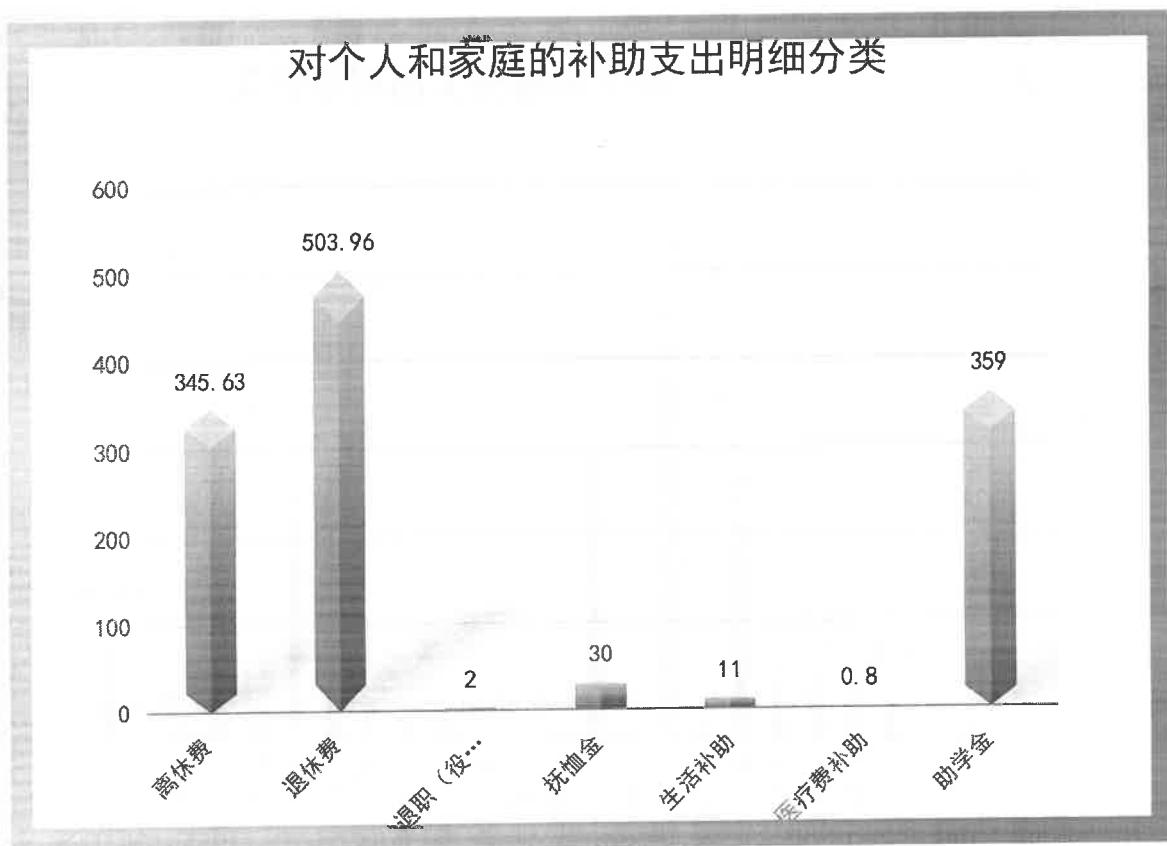
9979.13 万元，占总基本支出的 74.88%，支出分布情况如下：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6.1 万元，占总基本支出的 15.76%，
支出分布情况如下：

商品和服务支出明细分类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52.39 万元，占总基本支出的 9.36%，支出分布情况如下：



三公经费管理情况：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湖南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和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明确省直党政机关公务活动用餐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共湖南省委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事项申报、部门提出、院办审核、领导批准等有关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控制三公支出。2021年“三公经费”逐年下降，由于学院进行公车改革，公车运行费用（公车维护和司机人员经费支出）较以往有降低；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学院毕业生招聘双选会，在支出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所有项目严格按方案组织实施，并加强了监督。

本部门 2021 年基本支出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厉行节约”的原则，通过建立的部门预算核算体系，加强内部成本控制，提高核算能力，努力节约和控制支出。**一是**把过“紧日子”作为长期工作方针。打破支出基数概念和固化格局，进一步加大一般性支出压减力度，从严从紧管理“三公”经费，大力精简会议、差旅、培训、调研、晚会、论坛、庆典等公务活动，努力节约日常经费开支。**二是**足额保障人员支出和运行经费，部分经费实行归口管理，总量控制，教学系实行二级管理经费包干。**三是**根据余量资金合理安排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申报管理、进度管理，部分项目支出实行定额控制，“项目支出”原则上不得挪作他用。**四是**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年度终了各部门进行绩效自评。**五是**每季度公布财政专项预算执行情况，督促各部门按预算加快执行进度。

（二）项目支出情况

1、项目支出整体情况

项目支出总额 5116.28 万元，包括：商品及服务支出 809.9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89.57 万元、资本性支出 2866.72 万元、对企业补助 50 万元。主要用于高等职业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等方面。其中：集团本部 491.25 万元，主要包括共轴承插型预制一体化卫生间研发与应用设备购置 329.95 万元、信息化系统运营维护升级 93.56 万元、工程数值分析软件购置 17.74 万元、2021 年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 50 万元。

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项目支出 3941.36 万元，主要包括：①技校教育-其他资本性支出 100 万元；②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60.05 万元；③高校“双一流”建设专项 1178.65 万元；④高校“十三五”及“十四五”基建补助 536.22 万元；⑤学生资助补助 1275.31 万元；⑥教育综合发展专项 18.14 万元；⑦省社科基金课题 0.26 万元；⑧校园招聘活动一次性补助 24.72 万元；⑨其他资本性支出 200 万元；⑩高职生均拨款 548 万元。

湖南建筑高级技工学校年度项目支出 683.67 万元。其中：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11.3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支出 661.87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0.5 万元。2021 年安排就业补助专项资金 167.2 万元，支出 167.2 万元。支出占比 100%，支出方向主要为购置专项设备、原材料耗费和与专项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为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学校制订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办法明确规定了部门职责、绩效评价与监督等。就业补助资金的收付均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核算规范，切实做到了专款专用，专项管理。

综上，我部门项目支出均有相关的审批手续，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和验收手续，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无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集团本部通过共轴承插型预制一体化卫生间研发与应用，更好地服务各大项目。财务信息化系统的维护升级，极大的提高了财务系统的运行效率。所属两校以集团化办学为主线，深化了两校的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提高了精细化管理水平，取得了良好的办学成果。具体如下：

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全院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全国全省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准确把握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新机遇，以创新思维和系统观念谋划发展，以顽强奋斗和赤诚奉献担当作为，统筹疫情防控和事业发展，全年主要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学院发展取得新成就。

（一）加强党的领导，把牢办学方向

1. 重视党的政治建设。制定党的政治建设实施方案，落实落细《加强高校党的政治建设重点任务及工作要求》。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把牢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组织开展庆祝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凝聚广大党员合力，激发了党员干事创业热情。

2. 抓实党史学习教育。制定《关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把握党史学习总体要求，开展中心组学习研讨12次，实践学习50余场，理论宣讲207场，淬炼党性修养、汲取奋进力量。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持学史力行、实干为先，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等实践活动。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情况被国家级和省级媒体报道40篇（次）。

3. 夯实基层组织建设。推进党建“双创”和“对标争先”计划，巩固提升党支部“五化”建设、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成果，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制度。获评全省高校党建工作标杆院系、青年教工党员示范岗、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标兵、党务工作示范岗，湖南省教育系统优秀共产党员，湖南省普通高校优秀大学生党员，湖南省国资委系统先进基层党组织，湖南省黄炎培职业教育杰出教师奖，集团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多项荣誉。

4. 抓牢意识形态工作。完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意识形态校内巡察制度。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加强风险排查、预警监测，严格执行“三审、三巡、三会”制，重视意识形态阵地监管，加强对教材、讲座、论坛等管理，严把教材选用、教材编写政治关，确保意识形态领域绝对安全。

5.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学院党委、党委书记、党委班子成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了党委、党委书记、班子成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廉洁文化建设，制定“清廉建院”建设工作方案，开展

内部巡察“回头看”，落实问题整改，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年活动”，提升教师作风建设。

（二）聚焦职教高地，实现重点突破

1. 教育教学质量创一流。立项“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等国家级职教重点项目3项，“湖南省职业教育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等省部级职教重点项目11项。根据2019年以来高职院校国家级项目数量排行榜，我院以14项位居全国非“双高”建设高职院校第3名。组织完成国培项目“课程实施能力提升”的专题研修培训工作，立项20本住建部“十四五”规划教材。完成2021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含学生专业技能考核标准及题库）修订工作，4个专业人培被评为优秀等级，位列湖南省高职院校第2名。毕业设计抽查通过率100%，位列湖南省高职院校第4名。荣获湖南省职业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1项、二等奖2项、三等奖1项。

2. 理实一体化创一流。完成建筑给排水（中职）竞赛实训室、装配式建筑工程专业实训室（一期）、风景园林操作实训室、建筑实体信息模型展示区、管理工程系实训机房建设，对建材、土工等实训室的仪器设备进行了必要的添置与维修，改善了校内实习实训教学条件。构建“四中心三平台”虚拟仿真实训中心，成功立项湖南省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教育部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培育项目。

3. 课程思政建设创一流。组建“匠心鲁班”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并获评省级课程思政示范性研究中心，建成国家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1 门，国家级课程思政教学团队 1 个，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2 门。8 名教师获教育部课程思政教学名师称号。2 个团队 8 名教师获 2021 年湖南省职业院校思想政治教育教学能力比赛课程思政说课一等奖，实现该赛项三连冠。

4. 师生技能竞赛创一流。全年师生获奖 158 项，其中教师获奖 88 项，全国性比赛一等奖 2 项，省级比赛一等奖 6 项。9 个团队 32 名教师在 2021 年湖南省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竞赛获奖，12 名教师获一等奖。学生获奖 70 项，其中国家级特等奖 1 项、一等奖 8 项。

（三）坚持以生为本，增强育人实效

1. 招生就业稳向好。2021 年招生录取 3898 人，到校 3854 人，到校率 98.87%。开展就业指导讲座，组织专场招聘会、大型供需见面会，助力学生实现高质量就业，2021 届毕业生年终就业率 93.15%，帮扶 189 名建档立卡困难毕业生实现 100% 满意就业。再度荣获湘潭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一等奖，被授予留潭就业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专升本录取率位列湖南省高职专科学校第二位。

2. 扶贫帮困全覆盖。依托“绿色通道”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补偿学生应征入伍学费、减免退役士兵学费、发放各类奖助学金、提供勤工助学岗位等扶贫帮困形式，共计资助 11351 人次，累计发放金额 1640.45 万元。

3. 三全育人铸品牌。深入推进“三全育人”工作，完成省级“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院系建设验收。立项省级思政工程项目 5 项，获评省高校“十大”育人示范案例 11 项、

湘潭市“三全育人”优秀案例 18 项。出台《关于新时代大学生劳动教育的实施方案》等制度，确保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党委班子成员和中层以上干部继续担任兼职班主任。构建具有城建特色的心理育人模式，全年心理健康服务 300 余人次。

（四）完善治理体系，增强内生活力

1. 铸画学院发展新蓝图。编制发布《“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及治理能力现代化等 10 个专项规划，明确了学院“十四五”时期的发展思路、发展目标、主要建设任务和措施等。

2. 激发系部办学新动能。指导各教学系部出台职工考核实施细则、教学工作量计算实施细则和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实施细则，推进《院系两级管理实施方案》落实落地。

3. 开启内控建设新篇章。完成 8 个内控制度与流程修订。推进绩效考核改革，实现教职工月度考核常态化、年度考核信息化。高质量完成卓越高职院、中高职衔接项目的绩效评价。加强党委对审计工作的领导，完善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实现领导干部经济审计常态化。

4. 探索质量诊改新模式。建成国内领先的常态化、全覆盖、具有预警功能和激励作用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完成专业、课程、教师、学生等层面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质量诊改报告近 2 万个，高水平通过省教育厅首轮内部质量诊改复核。创新院系两级教学质量督导体系，成立教学督导团，规范教师听课评课等制度。优化 AIC 学生评教标准，月度评教累计

18226 人次。以建筑工程技术专业为试点，推进基于大数据的毕业生优质就业辅助决策系统建设。

5. 构建人才队伍新格局。开展新一轮机构岗位调整与人员聘用工作，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推进机构岗位设置科学化和人力资源配置合理化，提拔 52 人、调整 23 人、转正 9 人，引进 23 人。修订《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管理办法》，制定《教职工攻读博士管理办法》。选聘 13 名院级教学名师，启动首批名师大师和博士工作室主持人遴选，认定院级“双师素质”教师 38 名、骨干教师 19 名。加大职称评审改革力度，通过正高职称 8 人、副高职称 19 人。畅通培训体系，选派湖南省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 2 人、中西部国内访问学者 1 人。

（五）提升服务能力，彰显责任担当

1. 科研工作捷报频传。学院在全国高职院校科研与社会服务竞争力评价中排名第 135 位，位列前 10%，评价结果 A 等，其中课题竞争力排名第 61 位，位列前 5%。全年立项 68 项市厅级及以上课题，4 项横向科研项目，其中 1 项教育部科研项目，1 项教育部国家级职教团队课题、28 项省级科研项目，课题立项的层次、数量创历史新高，居全省高职院校前列。学院科协继续获评湘潭市科协工作优秀集体。

2. 社会服务践行使命。成立乡村振兴学院，选派驻村干部工作队，对口绥宁县稠清村开展驻村帮扶工作。组成村庄规划综合服务团，对口服务新邵县 413 个村庄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学院“义 Pei 俱乐部”获评湖南省青年文明号，1 人获评湖南省最美文明实践志愿者。组织开展设计下乡等“四

送”志愿服务 5 场。顺利完成规划设计院转企改制工作，做好湘潭市、湘乡市“美丽屋场”设计等 9 项规划设计。

3. 继续教育改革创新。立项湖南省对外劳务特色培训基地。创新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完成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九大员）等 16 个项目 19962 人次培训。有效推进系部自主开展成人学历教育，修订 19 个专业非全日制学历教育人才培养方案，全年招收学历教育学生 965 人。

（六）增进民生福祉，共建和谐校园

1. “我为群众办实事”圆满完成。通过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筛选确定 10 项“急难愁盼”实事并圆满完成。出台餐补工作方案。完成新湖校区 2146 名学生搬迁至高新校区工作，高层公寓投入使用，学生住宿条件得到改善。建设教师休息室，解决教师课间休息问题等民生实事已全部落实到位。

2. 智慧校园稳步推进。制定“十四五”智慧校园建设规划，完成服务器混合云建设和校园基础网络改造。为方舱医院疫苗接种数据采集提供网络技术支持，实现监控存储扩容升级，完成学院新门户网站群建设。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工作，落实网络值班、预警制度，积极探索新的网络安全技术解决方案，优化设备、主机访问策略，加强对网络病毒和黑客入侵的监测与预防，全年未发生网络安全事故。

3. 平安校园抓实抓细。组织师生接种新冠疫苗，除禁忌症外，教职工接种率为 100%，学生接种率为 99.3%。组织各部门负责人签订 2021 年度综治信访维稳（平安建设）责任状，开展交通秩序整治、无烟校园督查等工作，举办防诈骗

讲座等活动，及时处理阳光平台来信来访及投诉事件，全年无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发生。获评“湖南省文明校园”“湖南省文明卫生单位”“湘潭市安全保卫工作先进单位”。

湖南建筑高级技工学校

1.大力提升学校治理能力。制定《湖南建筑高级技工学校(湖南建设中等职业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出台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和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实施学校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和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实施办法，起草《湖南建设中等职业学校章程(审议稿)》并报长沙市教育部门专家审核。致力解决师生“急难愁盼”问题，把师生满意度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完成“智能黑板安装”“改善学生实训条件”等十件实事。学校荣获集团“管理创新先进单位”称号。

2.着力推动技师学院筹建。围绕集团转型升级发展方向，以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为依托，以培养紧缺型技能人才为目标，以产业对技术技能人才需求为导向，满足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需要，围绕建筑工业化、建筑智能化、建筑装备制造创建湖南建设技师学院。目前，技师学院创建目标已列入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并被列入集团今年重点工作。

3.持续深化特色专业建设。对照中职达标和技工教育办学要求，实施职业教育“三教”改革攻坚，完善专业课程体系，编写、修订专业课程标准与教学大纲，制定、修订中职教育、技工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完成中职5个专业课程标准编制；深入推进围绕装配式开展建筑施工（含古建筑、工程管理）专业群建设和围绕数字化信息化开展测绘测量

(含无人机测量、BIM技术、工程造价)专业群建设。教师全年参与教材编写13人次，出版教材9本；在各级期刊杂志发表论文17篇；立项省级课题4项、结题2项。

4. 全力实施“岗课赛证”制度。组建装配式等7支技能竞赛团队，促进“岗课赛证”融通综合育人，推动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进一步落实以赛促教、以赛促学。全年师生参与校外技能竞赛获奖75人次，其中国家级奖项2项，省级19项，市级7项。师生在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中大放异彩：教师章瑞波获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银牌并被授予全国技术能手称号，沈亚仁获全国第七届黄炎培职业教育“杰出教师奖”，易衡、刘若男获长沙市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工程测量赛项银牌、并双双荣获“长沙市青年岗位能手”称号、刘若男还荣获“长沙市巾帼建功标兵”称号。学生在第四届全国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竞赛国赛上荣获1个一等奖、2个二等奖、1个三等奖，在第四届全国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竞赛省赛上荣获1个一等奖、2个二等奖、3个三等奖，在2021年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技能竞赛（装配式构建制作与安装赛项）上斩获1个一等奖、1个二等奖，在第二届全国技工院校学生创业创新大赛湖南选拔赛上，学生《精飞航测工作室——无人机航测技术服务的供应商》项目获得一等奖、《“红果子、钱袋子”无花果助农项目》获得二等奖，两个参赛项目双双入围国赛资格赛；学校荣获省人社厅“第二届全国技工院校学生创业创新大赛湖南选拔赛优秀组织单位”，荣获长沙市总工会“长沙工匠培育和竞赛基地”称号。全年累计完成建筑行业各级各类技术人员职业培训与技

能等级认定 25573 人。启动职业技能等级自主认定首次试点，牵头参与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体系质量员等岗位题库修编，获批长沙市总工会“长沙工匠和技能竞赛”基地。

5. 多措并举提质学生管理。深入推进学生准军训化闭环管理和日常行为规范及习惯养成教育，推行“个十百千万”学生素养教育工程。加大学生行为精细化管理力度，与学生签订安全管理承诺书，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主题班会；举办学生寝室艺术文化节，在新生寝室楼栋中试行宿舍楼长、层长管理；启动家校社协同育人，成立家委会，举办第一届“励志班”，开展学生进社区服务活动，加大学生自治、自理、自律能力建设，着力培养学生自主管理能力。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学校“一二三四五”大思政建设，切实加强学生品德、文明礼仪、安全意识和行为规范教育，全面提高学生基本素质。校团委荣获集团团委“2020 年度五四红旗团委”荣誉称号。

6. 深入推进智慧校园建设。以教学工作为中心，搭建云平台，办公网络、教学网络、WIFI 调整架构更清晰，内网划分更有序更安全。智能黑板全面投入日常教学，教学 3D、八大员考点和教师办公用云桌面全面启用。智慧校园系统建成，OA 办公、教务、学工、财务、国资、招就、顶岗实习等管理职能均可线上办理及查询，教育教学、日常办公全程实现信息化管理。

7. 全面统筹校园发展安全。从快从严从实从细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定期免费开展全员核酸检测，推动师生员工疫苗接种应接尽接，校园、师生流动管理措施到位，学校疫情

防控工作荣获“湖南建工集团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单位”荣誉称号。加大学生安全教育力度，全年组织 5 次消防疏散演习及义务消防队培训；新增安全监控点，校园安全监管系统整体完成，实现全年“零发生”安全事故，学校被授予天心区“先进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称号。

8. 优化服务增强民生保障。发放退休职工基本养老金增资与补发 15 万余元，发放在职与退休综治奖奖金 218 万余元；全年开展传统节日慰问近 2000 人次，开展“双送”慰问 100 余次，开展困难、低收入教职工慰问 31 人次，住院、婚丧、生育慰问 49 人次；为 781 名学生申请国家助学金，136 人申请长沙户籍补贴；完成 3582 人防疫险、3509 人校责和救助补偿险、73 人实习险、1193 人学平险购买。

9. 精美校园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完成崇思楼和崇知楼教室内部、崇思楼和崇技楼外墙、崇德楼 8-13 楼学生公寓提质改造，完成智能黑板安装和老旧课桌椅更换，完成学生宿舍空调安装，学校整体校貌校观得到显著改善；深入推进学生准军训化管理模式和准军训化素质教育实践周，开学日常消防学习，增加安全监控点，校园安全监管系统整体完成，学校全年无安全事故发生；疫情防控稳步开展，师生流动管理措施到位，学校近 5000 名师生员工及家属无一感染，疫情防控工作荣获“湖南建工集团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10. 办学基础保持平稳。中职办学正式招生，预备技师班正式开班，学校形成中技、中职、高技、预备技师四个办学层级。全年招收新生 1249 人，其中，技工生 760 人，中职

生 446 人，预备技师 43 人，在校生总人数达 3582 人。学生顶岗实习安置率 100%，毕业生就业率 95%。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对新时代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发展规律还没有完全吃透，具有土建专业特色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还有待优化。

2. “三教”改革有待系统推进，在新型立体化教材开发、新媒体下课程与专业（群）教学资源库建设等方面还有待突破。

3. 高层次人才引进不够，专业建设、技术服务和社会服务缺少行业领军人才的支撑和引领。

4. 院系两级管理、智慧校园建设和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还有待持续深化。

5. 在建筑领域新工艺、新工法的研发上成果不突出，在工程技术成果转化和服务行业企业发展方面有待加强。

6. 办学经费投入不足、教学基础设施有待完善、教职工待遇有待提高等。

7.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和国家相关政策调整，造成了学费、住宿费等非税收入减少，短期培训收入相比上年同期也出现了大幅减少，用于项目资金的总量也受到了限制。

8. 因为年初预算未包含免学费专项资金，年初预算数不能满足全年资金支出需求，需年中追加资金才能保障，年初预算与实际执行数差异较大。

9. 在学校整体支出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于预算编制不够精确，造成个别预算子项存地调剂现象。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提供高质量发展政治保证。包括强化党的全面领导、从严从实做好换届工作、着力打造特色党建品牌、做好宣传思想工作、保持风清气正政治环境。
2. 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完善高素质人才培养体系。包括争创“楚怡”双高学校、落实提质培优行动计划、深化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机制、开展课程建设质量年活动、推进教学实训条件建设。
3. 落实立德树人任务，打造高情怀育人思政范式。包括优化“三全育人”城建范式、推进思政课程改革创新、打造课程思政特色品牌、全面推进“文化建院”建设、健全完善学生服务体系。
4.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育高层次优秀人才队伍。包括持续深化师德师风教育、推进人才强校战略实施、扎实抓好干部队伍建设、助力青年教师成长成才。
5. 严格依据章程办学，构建高效能现代治理体系。包括持续深化院系两级管理、完善教学质量诊改机制、健全教学督导工作体系、狠抓内控建设落地见效。
6. 守正创新履职担当，凝练高价值社会服务品牌。包括稳步提升科研工作水平、高质量做好招生工作、把好就业创业基本盘、推动继续教育提质创新、持续抓好乡村振兴工作。
7. 努力提升办学条件，营造高品位幸福和谐校园。包括优化校园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进数字校园建设、切实保障职工民主权益、用心提升师生幸福指数。
8. 严格遵循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把握好“以

收定支，量力而行”的原则，严格预算执行，从严控制预算调剂，对于年度内确实无法预计的相关工作所需经费，按照预算调整程序，逐级申报审批后方可执行。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部门对整体绩效开展自评，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于整改不落实或不到位的科室，根据情况调整下年度的预算资金额度，并将部门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在规定时间内对外公开。

附件：

-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附件 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编制数	2021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1046	832	79.54%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0 年决算数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35.43	38	37.39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20	20	19.9			
其中：公车购置						
公车运行维护	20	20	19.9			
2、出国经费						
3、公务接待	15.43	18	17.49			
项目支出：	10812	6686.25	9115.18			
1、业务工作经费						
2、运行维护经费	8229.1	5082.75	5814.73			
3、省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2582.9	1603.5	3300.45			
就业补助(职业培训补贴)	257.26		167.2			
就业补助(高技能人才培训补助)	43.20					
就业补助(2021 年第二届全国技工院校学生创业创新竞赛经费)			39.89			
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60.05			
“双一流”建设专项	1076.48	1465.90	1178.65			
高校“十三五”基建补助		36.20	36.23			
高校“十四五”基建补助			500.00			
学生资助	1154.65	51.10	1275.31			
校园招聘一次性补助	21.60	21.30	24.71			
教育综合发展专项	27.91	27.20	18.15			
省社科基金课题	1.80	1.80	0.26			
公用经费	4892.96	4958.32	4843.84			
其中：办公经费	73.52	109.8	117.8			
水费、电费、差旅费	643.82	900.37	716.21			
会议费、培训费	22.80	107.84	66.1			
政府采购金额	4789.95	600	2649.26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1 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²)	实际规模 (m ²)	规模控制 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算 控制率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印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借款管理办法》《学校收费管理制度》等 财务部门规章制度，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行政支出。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肖琳 填报日期：2022.5.24 联系电话：85628022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2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预算部门名称		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572.37	30693.42	29412.38	10 分	96%	8	
	按收入性质分：30693.42				按支出性质分：29412.3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8,314.94				其中：基本支出：19983.19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9115.18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8222.54				经营支出：314.01			
年度总体目标	其他资金：4155.94				实际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完成较好，是全部门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全国全省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准确把握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新机遇，以创新思维和系统观念谋划发展，以顽强奋斗和赤诚奉献担当作为，统筹疫情防控和事业发展所取得的新成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年度招收新生 4000 人	年度招收新生 4000 人	技校年度招收注册新生 1249 人、职院 2020 年招生录取 3854 人，合计招收新生 5103 人，完成比例 128%	10	10	
			通过预算执行，保障在校职工、退休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缴费成本正常发放和正常运转。	年初基本支出预算 19886.12 万元	年度基本支出、决算 19993.93 万元	10	10	
		质量指标	毕业生平均就业率保持在 90% 以上	毕业生平均就业率保持在 90% 以上	毕业生平均就业率保持在 95% 以上	10	10	
	质量指标	共轴承一体化卫生间已安装完成且投产率达到 100%	投产率达到 100%	已完成安装并投入使用，投产率达到 100%	5	5		

	时效指标	完成初中起点三年制、高中起点五年制学制教学目标	完成初中起点三年制、高中起点五年制学制教学目标	完成初中起点三年制、高中起点五年制学制教学目标	5	4	
	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生均成本不低于人均1万元	2021年年末在校学生15517人	年度财政拨款17457.8万元，生均拨款达1.13万元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共轴承插型预制一体化卫生间达到预期的社会经济效益	共轴承插型预制一体化卫生间达到预期的社会经济效益	本产品技术体系符合住宅产业化及绿色建筑绿色施工政策导向，降低劳动力成本，提高用户体验，助力建筑业的节能降碳及高质量发展，具有广阔的市场应用前景。	1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服务能力，彰显责任担当	提升服务能力，彰显责任担当	在全国高职院校科研与社会服务竞争力评价中排名第135位，位列前10%，评价结果A等，对口绥宁县稠清村开展驻村帮扶工作，对口服务新邵县413个村庄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义Pei俱乐部”获评湖南省青年文明号，1人获评湖南省最美文明实践志愿者。组织开展设计下乡等“四送”志愿服务5场，做好湘潭市、湘乡市“美丽屋场”设计等9项规划设计。完成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16个项目19962人次培训。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学生实训化学制品、废品按国家相关制度处理	学生实训化学制品、废品按国家相关制度处理	学生实训化学制品、废品由专业公司统一处理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师生参加行业、省市、国家级各类竞赛的获奖(人次)	100 人次	186 人次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员工、师生整体满意度达 90% 及以上	员工、师生整体满意度达 90% 及以上	员工、师生整体满意度达 90%	10	10
总分					100	98

填表人：肖琳 填报日期：2022.5.22 联系电话： 85628022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考核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
10分 布置工作	自评通知 (8分)	1、印发绩效自评通知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按照本规程规定，绩效自评通知包括自评范围、自评主要依据、自评主要内容、自评程序和步骤、有关要求等内容，并附有本通知要求的附件的，得6分；否则缺1项扣1分，最多扣6分。	8
	工作小组 (2分)	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30分 实施评价	单位自查 (20分)	省级预算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都要开展绩效自查，转移支付项目单位都要开展绩效自查，市、县级主管部门都要汇总本区域转移支付情况；以上各项每发现一个单位没有做相应工作的，扣1分，最多扣20分。	20
	提交报告 (10分)	按时向省财政厅报送报告的得10分；每推迟一个工作日报送报告的扣1分，最多扣10分。	10
60分 自评报告	自评报告 的完整性 (15分)	1、绩效自评报告正文部分内容齐全的，得8分；否则每少一个部分扣2分，最多扣8分。 2、绩效自评报告附件部分内容齐全的，得7分；否则每少一个部分扣2分，最多扣7分。	15
	绩效自评表 (15分)	1、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反映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的指标和预算执行率的权重符合本规程的，得2分，否则按比例扣除相应的分数。 2、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全部细化到三级指标的，得3分；部分细化的，酌情扣分；没有细化的，不得分。 3、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三级绩效指标内涵明确、具体、可衡量的得5分；突出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的得3分；指标与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密切相关，全面反映产出和效益的得2分；否则每项酌情扣分，最多扣10分。	14
	绩效评价 报告反映 问题情况 (15分)	绩效评价发现问题详实全面的得15分，只提出资金不足问题的不得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4
	针对问题 提出可行性建 议的情况 (15分)	针对评价发现问题提出包含有关政策在内的可行性建议的得15分，只提出加大资金投入建议的不得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4
合计	100分		97

